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9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黃聖舒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超群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黃超群於112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黃超群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黃聖舒、黃啓倫等人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黃聖舒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黃啓倫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黃啓倫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

01 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
02 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陳鉉岱